**厦门大学能源学院2015年面向港澳台博士招生**

**“申请-考核制”选拔办法**

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是在能源研究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能源研究院成立于2007年9月，它以国家能源科技重大需求和海峡西岸经济发展为导向，通过整合、引进、提高，建成我国一流的集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于一体的新能源基地。2010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，现设有“核工程与材料、能源化工、光伏工程、能效工程、能源经济学”等5个博士点。2013年3月，厦门大学依托能源研究院申请的本科专业“新能源科学与工程”获得教育部批准备案。2013年5月，厦门大学决定以能源研究院为基础成立能源学院，能源研究院作为能源学院的研究机构。

学院依托985工程重点建设的“洁净能源科学与工程平台”，已初步建立了一支从事能源研究与技术开发的高水平专家队伍，包括3位院士、2位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、1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3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30多位教授。在翔安校区拥有1.3万平方米的教学科研大楼和工程开发大楼。

能源学院下设核能研究所、生物能源研究所、化学能源研究所、太阳能研究所和能效工程研究所，拥有福建省新能源产业技术开发基地、海西核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厦门市农产品高值化与生物能源科技创新平台等科技研发平台。

根据《厦门大学2015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考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厦门大学2015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招收博士研究生简章》结合能源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报考资格**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
2. 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**二、招生类别**

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博士研究生。

注：自费全日制和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、论文要求、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一致。自费全日制学生为全脱产学习，可以申请教育部、福建省政府和宝钢教育基金会为全日制港澳台学生设立的奖学金。自费非全日制（兼读）学生可工作和学习兼顾，集中时间来我校学习，学习年限需要更长。

**三、学制和在学年限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**

学制 4年。在校年限4 — 7年（含休学），在校年限是指学生学籍在校的年限。

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

**四、招生专业及校区分布**

招生专业目录详见我办公布的 “厦门大学2015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”（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）。港澳台招生无计划限制。

**五、报名程序**

1. 报名时间：2015年11月20日至12月1 9日

2. 报名地点：

①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
②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
③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④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：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 -640号龙城大厦

电话: (00853)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28701076。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—大学生中心

地址：澳门何兰园68-B号华昌大厦地下B座

电话：(00853)28563533, 图文传真：(00853)28563722

3. 报名手续

报名时考生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(1) 本人居住地身份证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；

(2)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攻读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招生单位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；

(3)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

(4)硕士学位证书副本或同等学力文凭副本，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预毕业证明。（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，报考点或我校有要求的，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持预毕业证明者报考者须在开学报到前提交最高学位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将被取消。）；

(5) 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；

(6)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；

(7)体格检查报告；

1. **厦门大学代码：10384**

所提交材料不退还。若发现材料造假者，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，即使已被录取，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，已入学者退学处理。

**六、申请资格审查**

考生的报名资料通过报考点和招生办的资格审查后，将送学院进行学术审查。学院收到考生的报名资料和补充资料后，由院系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、学术背景、科研经历及成果、专家推荐情况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等，进行认真评审。学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考核名单，入围考核名单报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，学院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。

**七、考核**

**面（笔）试**考核时间拟定于2015年4月，具体时间请以我院网站上公布的为准。考生前来参加考核时，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历证明（应届生带学生证或在学证明）和身份证件原件到我院接受核查。

考核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两部分。

（1）．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

采用笔试方式。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知识结构、专业英语的翻译与写作能力等。不指定参考教材。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满分40分。

（2）．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

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学习动机、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，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，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性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**知识背景：**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知识结构等；

**科研能力：**科研工作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、科研潜力；

**外语水平：**听力、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；

**综合能力：**政治思想、创新、表达、合作精神、身体心理状况、特长、专家推荐意见等；

采取面试方式。学院成立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面试专家组（不少于5人），对考生进行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面试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40分钟。考核时，要求考生准备不少于25分钟的PPT向面试专家组汇报，专家提问15分钟。PPT内容包括：考生基本情况和前期科研成果介绍；学术报告（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）；科研计划汇报，即对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，并作必要的阐述。且要指派专门的秘书做录音，笔录。面试专家组对考生的基础知识、综合能力、科研素质、英语口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能力评价，进行无记名打分。满分60分。

**八、录取**

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坚持贯彻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根据考生考核的笔、面试成绩，结合素质审核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，真正选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的高层次人才。拟录取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、主管副院长签字后，经招生办审核，报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。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在校招生办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。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。

**十一、联系方式**

厦门大学能源学院

联系人：陆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92-2188353 网址：energy.xmu.edu.cn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 厦门大学能源学院和木楼A210室

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 +86(0)592- 2188888 2187199 传真： +86(0)592-2180256

网址 ：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 E-mail：zs@xmu.edu.cn

厦门大学考试中心

联系电话： +86(0)592-2184166 传真： +86(0)592-2184117

网址 ：[http://kszx .xmu.edu.cn](http://www.wise.xmu.edu.cn/announcements/2013-12-03-13445.html) E-mail: kszx@xmu.edu.cn

 厦门大学能源学院

 2014年11月